

國際扶輪 TRYEMP 2026-27 年度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

交換派遣學員甄選辦法

本辦法經地區總監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布實施

一、「新世代服務交換」(New Generation Service Exchange, 簡稱 NGSE)交換類別：

1. 一對一個人交換

交換形式為一對一個別交換的職業見習(無給薪見習)或人道關懷服務，交換期限通常是 4~8 週(最多 3 個月)。

2. 團體交換(Group New Generation Service Exchange, 簡稱 Group NGSE)

交換形式為團體對團體(約 4~6 人)的交換，可以是歷史文化參訪或職業參訪或人道關懷服務；由多地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集體辦理，交換期限通常是 3~4 週。

二、報名資格：

1. 扶輪社員子女及非扶輪社員子女皆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由本地區的扶輪社推薦。
2. 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18 至 30 歲之大學(專)男女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社會青年。
3. 派遣學員、派遣社、接待家庭均須善盡本甄選辦法第八點所規定之義務，若過去曾參與扶輪交換計劃(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但未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本委員會有權不予受理。
4. 為本國之國民且能夠履行講習訓練及善盡接待義務者。

三、報名日期：

1.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四)截止；報名本計畫者須參加面談甄試。
2. 資訊公告之網址：請參閱地區網站。

四、出發日期：

原則上出發日期為 2026 至 2027 年期間(實際交換期間依交換組別不同而異)。

五、報名方式：

1. 請使用徵選公告所附之報名表格或連結完成填寫「中文報名表」、「英文申請書」，以電腦打字填寫完整並完成相關人員之簽署。
2. 申請者須由本地區的扶輪社推薦，並擔任派遣及接待社，且依本甄選辦法完成報名手續。
3. 申請案件須經派遣社理事會同意通過，報名表須由社長、社長當選人和 NGSE 主委/社指定主委共同署名。
4. 繳交申請費用，指定匯款專戶如下：
 - 帳戶：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 帳號：270-03-588048-5
 - 戶名：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張瑋真

5. 繳交文件作業：

- (1) 中文報名表 (完成線上填寫後送出表單)
- (2) 英文申請書 (須以電腦繕打)
- (3)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供本委員會退還保證金之用)及匯款單/ATM 轉帳單(請註明派遣地區/派遣社名/學員姓名) 透過社匯款
- (4)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5) 護照電子檔
- (6) 英文履歷表 CV(請備註是否有 RYE/國外生活經驗等)

上開(2)~(6)文件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 NGSE 委員會 ngse.tryemp@gmail.com。

- (7) 請將以上文件郵寄至 NGSE 執秘辦公處，收件資料為 Emily，0921-320-127，收件地址為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50 巷 27 號 15 樓。

六、派遣學員面談甄試及訓練講習會：

經審查後，條件完備之申請者必須參加面談甄試，家長/監護人須共同出席，否則以喪失報名資格論且不予退費，並請各派遣社的社長當選人或社長當選人指派代表(社員)出席。本委員會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者與家長/監護人一同前來參加。本年度預定舉行派遣學生訓練講習場次、時間分別說明如下：

1. 甄選面談：

時間：2027 年 01 月 30 日(六) 下午 1:30 - 4:30

面談目的：充分了解派遣學員的申請目標與期待，學員是否能夠適應異國生活，且具備交換基本能力之要求；例如：身心健康狀態、基本英文/當地語文溝通能力...等等。

2. 第一次講習會：2027 年 02 月 20 日(六) 下午 1:30 - 4:30

3. 第二次講習會：2027 年 05 月 15 日(六) 下午 1:30 - 4:30

4. 歸國報告：2027 年 09 月 18 日(六) 下午 1:30 - 3:30

5. 上述地點：另行通知。

七、正式錄取：

1. 已繳交完整的申請表格並繳費者。
2. 申請者必須經過本委員會之資格審查。
3. 完成講習訓練後並由本委員會與國外接待地區徵詢交換，經國外地區同意後，方為正式錄取。

八、派遣學員、派遣社及接待家庭之義務：

1. 派遣社、派遣學員之家長/監護人、接待家庭必須履行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並遵守本地區之相關規定。
2. 派遣/接待社及派遣/接待家庭須負起接待相對來台之國外交換學員之責任與義務，接待時間有可能在不同年度。
3. 派遣社、接待家庭必須充分配合本地區舉辦之講習訓練和交換活動。
4. 派遣學員之義務：

對本地區及派遣社做歸國報告；並同意接受地區之徵召，協助支援未來地區主辦之交

換活動(Rebound)；以及至各社做報告參與推廣並宣導本交換活動。

九、資格喪失：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委員會討論得取消交換資格且不予退費：

1. 違反國際扶輪本地區交換規則者及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2. 無故缺席「派遣學員訓練講習會」者。
3. 派遣社、派遣家長/監護人未能配合本地區，履行接待外國交換學員之相關責任與義務者。
4. 本委員會裁定不適任為派遣學員者。

十、派遣須知：

1. 若因國外接待地區出現無法接待的狀況，致使本地區學員無法順利被派遣時，不得有異議。
2. 派遣期間須遵守接待國的法律以及交換委員會訂定的規則，不得污損自己國家、派遣地區以及扶輪社的名譽，並學習為國際親善而努力。
3. 有關出國手續、出國日期等，均須遵照與國外接待地區或接待家庭的協商結果進行。
4. 派遣期間內，若國外接待地區交換委員會或接待扶輪社發出提早回國命令時，則須無異議立即回國。
5. 派遣學員於派遣期間之外，有提早出國或延後回國之情形者，其責任、義務均由派遣學員及家長/監護人自行負責。
6. 派遣學員出發前，須投保國際扶輪建議或國外接待地區(社)所規定之保險(建議可投保 CISI 短期保險)，若投保事項不符合規定，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投保期間至少須自出國開始日起至回國日為止，交換期間內若發生事故，交由投保的保險單位處理，不得對本委員會、委員、相關扶輪社以及執行計畫的有關單位或個人提出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

十一、費用：

1. 參與交換者必須自行或由家長/監護人負擔全部的費用，全部費用項目包括出國費用、自行購買符合國際扶輪或交換地區規定之保險費用、本委員會指定費用、國外學員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2. 申請者需繳交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及行政事務費新台幣(下同)一萬五千元及出席保證金五千元(出席第一次及第二次研習會各退還 1,500 元、出席歸國報告後退還 2,000 元)合計二萬元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3. 本委員會收取費用之退費原則：
 - (1) 因申請者個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講習會缺席或接待 Inbound 學員之職業參訪行程出席率未達 50%，致委員會取消交換資格)導致派遣失敗者，不予退費(包含後續之出席保證金亦不退費)。
 - (2) 非因申請者個人因素致申請不成功或撤回申請時，扣除相關報名及籌備訓練等費用後，酌予退費新台幣 12,000 元。

(3) 如因國外接待地區無法按原定計畫接待，致使本地區學員無法順利被派遣時，全額退費新台幣 15,000 元。

4. 國外學員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1) 家庭或派遣社必須負責所相對交換之外國交換學員來台期間之接待，並負擔接待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參加團體交換者需負責安排交換團體來台期間全程活動。

(2) 本委員會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補助外國個人交換學員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交換學員每人新台幣 5,000 元之接待費用，並由接待社/接待家庭檢附實支單據向本委員會申請補助，並以上開金額為補助上限。

5. 如外國交換學員來台期間需配合政府規定之防疫措施，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派遣家庭負擔。

6. 交換學員將參加 NGSE 之經歷投稿該地區總監月刊經刊登時，得向本委員會申請公共形象獎勵金 2,500 元；投稿台灣扶輪月刊經刊登時，得向本委員會申請公共形象獎勵金 5,000 元。

十二、公告實施

本辦法於 2026 年 07 月 30 日經多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研議通過，並經地區總監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